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青政字〔2018〕93号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黄 岛 区 推 进 相 对 集 中 行 政 许 可 权 组 建 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改 革 方 案 的 批 复

黄岛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青岛市黄岛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青黄政呈〔2018〕5号）收悉。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方案已经市政府审核同意，请认真组织

实施。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黄岛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 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8〕31号）和《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厅字〔2018〕32号）精神，根据《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组建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意见》（鲁编办〔2018〕164号）要求，为创新和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便民服务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提高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为根本出发点，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再造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事中事

后监管为重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增强行政审批透明度，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简约高效便民的行政审批服务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干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于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依法推进。依法依规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精简透明、运行高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稳快实施。统筹谋划机构设置、事项划转。对能划转的审批事项，一次性划转到位；对暂不能划转的，逐步划转。

精简效能。以职能转变为核心，强化职责整合，优化机构编制配置，实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服务局组建运行、审批服务辅助机制建立完善有机结合、协调推进和规范实施。

二、重点任务

（一）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区行政服务局和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的职责、相关部门（单位）承担的行政审批及有关政务服务职责整合，组建黄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挂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负责相对集中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办理，管理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提供相关便民服务；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审批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标准规范；指导和监督进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的部门审批服务工作；建立涵盖新区、大功能区、镇街、社区的行政审批服务代办帮办网络；指导各大功能区政务服务大厅、各部门分大厅、各镇街便民服务大厅建设，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做好权限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相关工作。

各大功能区在机构限额内明确一个机构负责承接赋权事项的集中审批工作。

（二）规范划转行政许可事项。坚持以划转为原则、不划转为例外，着力为企业和群众等行政相对人（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提供规范、便捷、透明、高效的审批服务。

1. 划转事项 167 项。将现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22 个部门行使的 112 项行政许可事项、43 项关联事项和 12 项收费事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局集中行使。有关部门要将开展审批服务工作所需的政策文件、档案资料、办事指南、服务流程及制式证明、证书等格式文本统一移交给区行政审批局。改革后，原审批部门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审批权，不得要求行政相

对人再加盖本部门印章，原审批用章由管委区政府统一废止并封存。

2. 暂不划转事项 58 项。现由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等 11 个部门实施的 58 项行政许可事项，因审批程序复杂、专业要求较高，或涉及公共利益平衡和重大公共安全，划转条件尚不成熟，暂不划转。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成熟一项划转一项。

3. 不划转事项 27 项。公安、环保、规划等 9 个上级垂直管理部门或派出机构承担的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划转范围。

4. 其他事项。区直部门（单位）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上级垂直管理部门和派出机构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统一进驻政务服务大厅（镇街便民服务大厅），原则上实行“一窗受理、受审分离、一网通办、一口出证”。

今后上级下放给青岛西海岸新区的行政许可事项，仍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向上对接，并在承接后会同区法制办、行政审批局根据本次改革精神研究提出划转意见，报区政府研究确定。

（三）划转人员编制。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划出行政许可事项的部门（单位）划出部分编制和人员到区行政审批局，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划转后，区行政审批局要将机构编制资源向业务一线倾斜，按“精简效能”原则，综合设置咨询、督查指导、技术支持、便民服务等机构，分类设置业务受理、审核等机构。

（四）健全工作机制。区行政服务工作委员会统筹领导和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协调区行政审批局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关系，研究解决涉及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政策解读、信息联通共用等问题；推进区、大功能区和镇街实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进大厅、事项进平台，统一平台、统一标准”的“两进两统”模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和实施委员会议事决策、协调督办、审批与监管部门联络会商等工作机制。

1. 建立区行政审批局与其他审批部门、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工作协同配合机制。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时，监管部门要会同区行政审批局逐项明确审批条件、审批环节、政策依据等事项；区行政审批局指导、监督其他审批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区行政审批局、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依托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及时将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信息相互推送，确保审批、监管、执法无缝对接。监管部门在行业管理工作中，按照上级要求需要行政审批部门在行政审批环节予以协助的，区行政审批局要积极配合实施；对上级部门组织的与行政审批服务有关的会议、培训等业务活动，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应及时通知区行政审批局一同参加；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制发或转发与行政审批服务有关的业务文件，要征求区行政审批局意见并同步送达。对依法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和验收的事项，区行政审批局会同法定职能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实

施办法和事项清单。原则上，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不高的由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对技术标准、人员资质要求较高的由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2. 建立区行政审批局与上级审批、监管部门间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相关监管部门要做好联络沟通，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建立与上级审批、监管部门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协调上级部门认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服务行为及印章、文书的法律效力，支持区行政审批局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流程再造、方式创新，开展相关业务指导。

3. 建立向大功能区、镇街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区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改革前已向大功能区和镇街赋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权责一致、应放尽放、有效承接”原则，重新梳理确定赋权事项清单，并依法签订委托协议。其中，向大功能区赋权仍按《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保障各大功能区加快发展的意见》（青西新发〔2015〕10号）有关精神执行；向镇街赋权原则上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镇街管理权限。定期对向大功能区和镇街赋权事项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向纳入上级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镇赋权按照省改革试点意见执行。

（五）提高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区行政审批局要以方便行政相对人办事为导向，建立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根据行政许可事项，逐一明确审批条件、审批环节、审批时限以及监督途径，并

向社会公开；编制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增强审批透明度。创新政务服务模式，实行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贴心帮办“一次办结”，推行并联审批、代办帮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方式，推进实现“两进两统”。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管理制度，通过现场核查、系统调取、案卷抽查、音频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内部管理监督；拓宽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并将社会和群众评议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区纪委监委向区行政审批局派驻纪检组（监察室），实施实地监督监察。建立完善审批服务人员正向激励机制，大厅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20%执行，增加业务培训，加强人文关怀，对大厅工作人员待遇、职务职级晋升实施政策倾斜。强化对区行政审批局的目标绩效考核和日常工作督查，促进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进一步加强镇街便民服务大厅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建设，区直及上级垂管和派出机构设在镇街的工作机构要在便民服务大厅开设窗口集中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区行政审批局加强审批服务工作规范化指导和监督，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体系建设。

（六）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化建设。以现有青岛市通用审批平台为基础，深化系统功能拓展开发，建立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信息推送、过程监督、数据联通“五位一体”的行政审批监管执

法一体化平台，全面推行“互联网+审批服务”。清理整合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打破信息孤岛，按照“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多方使用、即调即用”的思路，统一明确各部门信息共享的种类、标准、范围、流程，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大数据”联通共用。深度开发各类便民应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面实现咨询、申报、受理、录入、流转、审批、监管网上一体化运行，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通过互联网移动端办理。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科学界定区行政审批局与监管部门、执法机构的职责定位，厘清权责关系，构建“审批—监管—执法”闭环体系。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行政审批服务职责，并对实施的审批服务行为负责。监管部门全方位做好监管工作，依法对区行政审批局实施的审批行为和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许可权利进行监督，需要予以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执法机构实施；依法确定和调整行政审批实施所需的审批条件、技术标准等审批规范；明确行政相对人行使许可权利的要求、规则和限制性规定等；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执法信息作为审批服务和监管的重要参

考。探索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奖励、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11月底前）。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有关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一各部门思想，提高认识，坚定改革信心，凝聚共识，提升工作合力。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具体任务及推进措施，做到超前谋划，密切配合，节点倒逼，确保各项改革要求不折不扣落实。

（二）事项和人员划转阶段（11月底至12月底）。完成区行政审批局机构组建、行政许可事项和关联事项划转及干部调整、人员转隶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区行政审批局“三定”方案。

（三）过渡运行和正式挂牌阶段（12月上旬至12月底）。集中做好划转事项交接、审批事项的规范清理、审批流程再造、审批信息系统对接、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打造专业审批队伍，建立“一窗受理、并联审批、高效运作”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完成新区政务服务大厅功能设置调整完善工作。12月底前，区行政审批局正式挂牌运行。过渡期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正常履职，做好审批服务工作，防止出现工作脱节和管理真空。过渡期内发生的损害行政相对人的违纪违规审批行为，由

原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强力推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组织部（区编办），主任由区委组织部部长兼任。改革涉及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支持改革，做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改革平稳进行。

(二) **强化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改革推进和工作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区委组织部负责区行政审批局领导班子建设。区编办负责研究区行政审批局工作职责、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做好部门编制划转工作。区政府法制办指导区行政审批局及相关部门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划转集中工作，指导审批条件和流程梳理等工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人员划转相关工作。区行政服务局做好划转事项交接、档案资料交接、人员业务培训等工作，梳理审批条件和流程，编制和完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建立考核评价机制；牵头建设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系统；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具体制度措施。区大数据发展促进局配合做好行政审批监管执法一体化平台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其他各相关部门做好划转行政许可事项业务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对接上级业务部门做好划转事项的工作衔接，协助做好人员业务培训，配合做好政务服务系统联通工作；区行政

审批局正式挂牌运行前，原审批部门继续做好审批服务工作，承担审批责任。

做好改革工作的宣传发动，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群众社会关切，为改革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及时总结推广改革的成功经验，不断推动改革向纵深发展。

（三）严明纪律规矩。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将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和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不按要求推进改革、阻碍改革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附件：1. 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 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附件 1

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02110100201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702110100202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70211010050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审批	安全生产	
4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702110100502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的审批	安全生产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702110100503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投资建设	
6	区教育体育局	3702110100801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保障	
7	区教育体育局	3702110100802	校车使用许可	民生保障	
8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9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其他领域	
10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3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生保障	
11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7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民生保障	
12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8	慈善组织设立、注销登记	民生保障	
13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9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领域	
1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110101801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民生保障	
1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11010180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民生保障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11010180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生保障	
17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0211010180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审查）	民生保障	
18	区城市建设局	370211010210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投资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9	区城市建设局	3702110102113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投资建设	
20	区城市建设局	37021101021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投资建设	
21	区城市建设局	3702110102115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投资建设	
22	区城市建设局	3702110102116	人防工程拆除审批（防空地下室）	投资建设	
23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市管理	
24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3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城市管理	
25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6	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城市管理	
26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27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8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28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9	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城市管理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29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管理	
30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2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城市管理	
3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702110102316	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城市管理	
32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	
33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3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	
34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	
35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6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	
36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7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乡道、村道）	交通运输	
37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8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38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09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交通运输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39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交通运输	
40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11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41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1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42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13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	
43	区交通运输局	370211010241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县道、大型以上桥梁、隧道除外的农村公路）	交通运输	
44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60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45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60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46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1	取水许可	其他领域	
47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其他领域	
48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5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49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6	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其他领域	
50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8	修建小型水库审批	其他领域	
51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09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其他领域	
52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5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许可	其他领域	
53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54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2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其他领域	
55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3	木材运输证核发	其他领域	
56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6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 (审核)	其他领域	
57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7	森林高风险期内进入森林高风险区审核	其他领域	
58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审核)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59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2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其他领域	
60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4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其他领域	
61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5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审批	其他领域	
62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7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其他领域	
63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8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收购和出售	其他领域	
64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9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审批	其他领域	
65	区商务局	3702110103102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投资建设	
66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民生保障	
67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3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民生保障	
68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4	放射诊疗许可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69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5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民生保障	
70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6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民生保障	
71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9	护士变更注册	民生保障	
72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1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民生保障	
73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11	再生育审批	民生保障	
74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其他领域	
75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3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76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4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其他领域	
77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5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其他领域	
78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6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79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7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其他领域	
80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8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其他领域	
81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09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其他领域	
82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10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核	其他领域	
83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702110103211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领域	
84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2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85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3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86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1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87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4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88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5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市场准入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89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8	个体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场准入	
90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307	广告布登记	市场准入	
91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40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准入	
92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403	专项计量授权	市场准入	
93	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404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市场准入	
94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601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其他领域	
95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603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其他领域	
96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604	部分食品生产许可	其他领域	
97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602	食品经营许可	其他领域	
98	区地震局	3702110106001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投资建设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99	区地震局	370211010600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投资建设	
100	区粮食局	3702110100301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市场准入	
101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其他领域	
102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换发）	其他领域	
103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104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4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核发、换发	其他领域	
105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5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其他领域	
106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6	生鲜乳准运许可	其他领域	
107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7	兽医师执业注册	其他领域	
108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8	畜禽定点屠宰许可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09	区体育发展中心	370211010340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场准入	
110	区财政局	370211010170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其他领域	
111	市公路局黄岛分局 市公路局开发区分局	3702110112401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普通国省道）	交通运输	
112	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702110105701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备案）、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	其他领域	

附件 2

暂不划转需进驻大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702110101001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其他领域	
2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70211010100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其他领域	
3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702110101003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其他领域	
4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4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民生保障	
5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5	建设公墓审核	民生保障	
6	区民政局	3702110101406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民生保障	
7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0	城市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核准	民生保障	
8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7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9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民生保障	
10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8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民生保障	
11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1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民生保障	
12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3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民生保障	
13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1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管理	
14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2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城市管理	
15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4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城市管理	
16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26	在城市供水、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审批	城市管理	
17	区城市管理局	370211010230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城市管理	
18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601	农业植物检疫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19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2605	农药经营许可	民生保障	
20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1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投资建设	
21	区农村经济发展局 (水利局、林业局)	3702110103009	林业植物检疫许可	民生保障	
22	区畜牧兽医局	3702110102709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民生保障	
23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3	国内渔船检验证书核发	其他领域	
24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4	渔业船员职务证书签发	其他领域	
25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5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审批	其他领域	
26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0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审查)	其他领域	
27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6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其他领域	
28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3702110103601	医疗机构设置、执业、变更、注销、审批及校验	民生保障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29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3702110102801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其他领域	
30	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3702110102803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	其他领域	
31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	
32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	
33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	
34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安全生产	
35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除跨设区的市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生产	
36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3	除跨设区的市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安全生产	
37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部分）	安全生产	
38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70211010450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零售）	安全生产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39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2	水域、滩涂养殖审核	市场准入	
40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场准入	
41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8	因教学科研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审批	其他领域	
42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1	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核	其他领域	
43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2	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其他领域	
44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4	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其他领域	
45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6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审核	其他领域	
46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1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领域	
47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1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其他领域	
48	区海洋与渔业局	3702110102909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其他领域	

序号	原实施部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领域分类	备注
49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国土规划	
50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11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国土规划	
51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1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国土规划	
52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6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国土规划	
53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3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国土规划	
54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4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国土规划	
55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5	临时用地审批	国土规划	
56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8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国土规划	
57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09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国土规划	
58	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370211010201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国土规划	

抄送：市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1日印发
